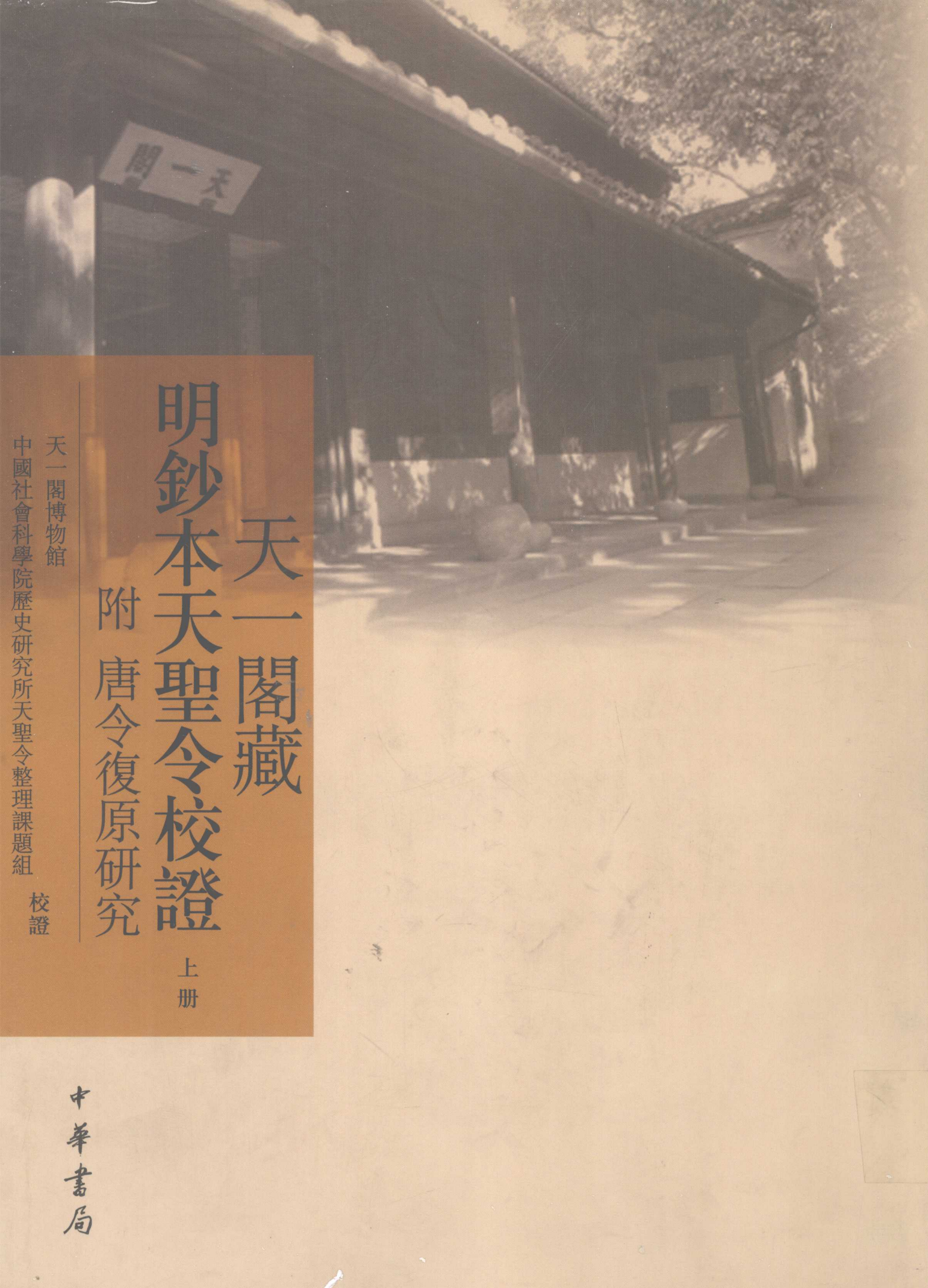




天一閣藏

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

上冊

天一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

校證

中華書局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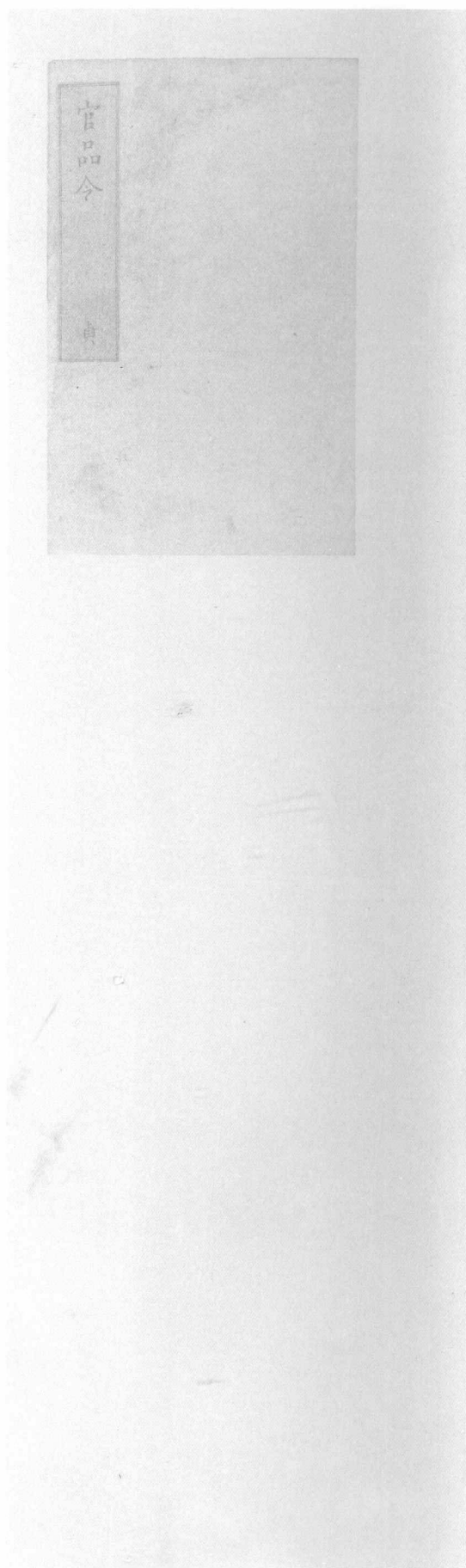
附唐令復原研究

上册

天一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

校證

中華書局



D929.42
1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天一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北京：中華
書局，2006

ISBN 7-101-05252-5

I.天… II.①天…②中… III.①法典—研究—中國—唐代②法
典—研究—中國—宋代 IV.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93215 號

責任編輯：于 濤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

(全二冊)

天一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 校證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9×1194 毫米 1/16·48 印張·750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價：600.00 元

ISBN 7-101-05252-5/K·2337

目錄

上冊

天一閣藏明鈔本官品令及其保護經過	袁慧	一
明鈔本北宋天聖令(附唐開元令)的重要學術價值	宋家鈺	七
關於天一閣藏宋天聖令整理的若干問題	黃正建	一四

整理點校凡例		一九
--------	--	----

影印本

田令卷第二十一		二七
賦〔役〕令卷第二十二		四九
倉庫令卷第二十三		六九
廐牧令卷第二十四		八九
關市令卷弟(第)二十五捕亡令附		一一七
醫疾令卷第二十六假寧令附		一三七

獄官令卷第二十七	一五九
營繕令卷第二十八	一八七
喪葬令卷第二十九 喪服年月附	二〇一
雜令卷第三十	二二七

下冊

校錄本

田令卷第二十一	二五三
賦〔役〕令卷第二十二	二六四
倉庫令卷第二十三	二七七
廐牧令卷第二十四	二八九
關市令卷弟（第）二十五 捕亡令附	三〇五
醫疾令卷第二十六 假寧令附	三一五
獄官令卷第二十七	三二七
營繕令卷第二十八	三四三
喪葬令卷第二十九 喪服年月附	三五一
雜令卷第三十	三六八
參考文獻	三八〇

清本

田令卷第二十一	三八五
賦役令卷第二十二	三九〇
倉庫令卷第二十三	三九四
廐牧令卷第二十四	三九八
關市令卷第二十五捕亡令附	四〇四
捕亡令	四〇六
醫疾令卷第二十六假寧令附	四〇九
假寧令	四一二
獄官令卷第二十七	四一五
營繕令卷第二十八	四二一
喪葬令卷第二十九喪服年月附	四二四
雜令卷第三十	四二九

附 唐令復原研究

唐開元田令的復原研究	宋家鈺	四三七
唐賦役令復原研究	李錦繡	四五四
唐倉庫令復原研究	李錦繡	四七九
唐開元廐牧令的復原研究	宋家鈺	四九八
唐關市令復原研究	孟彥弘	五二一

唐捕亡令復原研究·····	孟彥弘	五四一
唐醫疾令復原研究·····	程錦	五五二
唐假寧令復原研究·····	趙大瑩	五八一
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	雷聞	六〇三
天聖營繕令復原唐令研究·····	牛來穎	六五〇
唐喪葬令復原研究·····	吳麗娛	六七五
天聖雜令復原唐令研究·····	黃正建	七一八

天一閣藏明鈔本官品令及其保護經過

袁 慧

天一閣珍藏着明白棉紙烏絲欄鈔本官品令一冊，是學術界原以為久已湮沒的宋代法律典籍天聖令的碩果僅存殘篇。清初以來，一些著名學人曾為天一閣編纂過的一系列藏書目錄，以及具有全國規範性的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中，均將官品令作為單獨的職官法典，因此誤導了不少讀者，認為它只是天一閣收藏的一冊史部職官類之書而已，以致是書彌足珍貴的史料價值長久被人們所忽視。直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有學者對該鈔本進行了縝密考證，指出是書真正名稱不應該是官品令，而是修定於宋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天聖令的一部分，作者為參知政事呂夷簡和大理寺丞龐籍等。故天一閣藏所謂官品令的真正書名應是天聖令。此觀點引起了學術界、政法界的高度關注和認同。為避免混淆及方便行文，以下仍沿舊名，稱是書為官品令。

官品令三十卷，明烏絲欄白棉紙鈔本。半頁十行，行十九至二十字，小字雙行注，版框寬十四點三釐米，高二十點五釐米。白口，白尾，四周單欄（末二十三頁為黑尾，四周雙欄）。首頁右下方鈐「范氏天一閣藏書」朱文方印（朱墨極淡）。未編頁碼，紙摺裝訂。全冊共一二二頁（末頁無文字），約三萬五千餘字。封皮書籤楷書「官品令」，下端題小楷「貞」字。現存十卷：田令卷第二十一、賦令卷第二十二（卷末題「賦役令卷第二十二」）、倉庫令卷第二十三、廐牧令卷第二十四、關市令卷第二十五（捕亡令附）、醫疾令卷第二十六（假寧令附）、獄官令卷第二十七、營繕令卷第二十八、喪葬令卷第二十九（喪服年月附）、雜令卷第三十。

書籤下端「貞」字為書冊號，係出自周易乾「元亨利貞」，古人常用來作書廚、書籍、器物等編號。據此推斷，閣藏官品令原來足本應為「元亨利貞」四冊，現僅存第四冊「貞」；前三冊的裝訂形式與封皮書籤題名亦如第四冊，並在書籤下端分別題小楷「元」、「亨」、「利」表示書冊號。以「貞」冊為依據匡計，全四冊約有四百五十頁，十四萬字。

那麼該部典籍的名稱為何未用天聖令而用官品令呢？通常古籍書名多以正文卷端或書名頁、版心所題等為依據，但並非一概如此。有不少書籍正文卷端及版心所題為分卷名，也有版心根本不題書（卷）名的。特別有許多官書文件，既無書名頁，亦無

序跋題識，封皮後即爲正文。有可能是當時范欽所雇用的鈔書者將天聖令首卷官品令誤作該部宋代法典的全稱，而范欽因是內部所鈔錄資料，尚未擺上重刊日程（天一閣是當時南方私人版刻事業卓然成家者之一），故未及正名。當然這僅是我的推測而已。

天聖令的修定是在唐舊令框架內進行的，即使不用的唐令也以附錄的方式進行保留，因此閣藏官品令裏存有不少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的原文^①。唐宋是中國古代經濟文化比較昌盛的時代，社會轉型在政治方面表現尤爲明顯，深刻影響着後世。在唐宋六百多年歷史中，統治者曾纂修過數量衆多的法律典籍，如唐律、令、格、式、格後敕、宋編敕（據宋史記載，宋代纂修的編敕就有八十餘部之多）、刑統、令、格、式，等等。然從嚴格意義上講，現存世的唐宋法典僅唐律疏義、宋刑統、慶元條法事類以及天一閣所藏明鈔孤本官品令等數部而已，是書價值可見一斑。

官品令是一部常人難以接觸和覓得的官方法律文獻，然多數藏書家的收藏觀不外乎兩方面：其一講究版本價值，喜歡宋刻元槧；其二崇尚儒學正統，重視闡發聖賢之道的著作，對法典之類書籍不甚關注。官品令的存世，多虧范欽慧眼獨具。范欽從其多年從政、治軍的實踐出發，非常重視法律、邸鈔、揭貼、招供、奏議等政書文獻的重要意義，「歷年既久，咸成珍本，堪稱其遠見卓識爲不可及」（顧廷龍語）。

范欽自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考取進士後，任州府以上官職近三十載，先後擔任過隨州知州、工部員外郎、袁州知府、九江兵備副使、廣西布政使參政、福建提刑按察使、雲南右布政使、陝西左布政使、中州布政使及提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潮、汕等地）、兵部右侍郎等官職，因此離不開法律典籍。他深知嫺熟運用法律條文，瞭解各朝代之間法制的內在聯繫，是朝廷官員的應具素質。由於范欽當代所編的幾種天一閣藏書目錄均已失傳，我們無法知道當時范欽究竟藏有多少諸如此類的書籍，但從嘉慶十三年阮元所編的天一閣書目來看，明代及明代以前的職官類、政書類之書就有一九六部，均是明刻本及鈔本。如唐六典、宋刑統、職官分紀、憲綱事類、翰林記、吏部四司條例、六部條例、嘉靖新例、藩府政令、軍令、文武敕割、蒞阡典要、哨守條約、漕運議單、兵部武選司條例、諸司職掌、催征錢糧降罰事例、禮儀定式、萬軍門勘處夷情、船政、營規，等等。范欽本人還在軍旅之暇、政務之餘編訂過嘉靖事例三冊（現藏於國家圖書館）^②。范欽在嘉靖事例中輯錄了明嘉靖朝經濟方面事例八十餘件，涉及內容十分廣泛，體現了明代法制建設所達到的水平，是研究明代經濟和法律制度頗有代表性的珍貴文獻。

① 范欽（一五〇六—一五八五），字堯卿，又字安卿，號東明，浙江鄞縣人。嘉靖進士，歷官至兵部右侍郎。我國歷史上傑出的藏書家和刻書家之一，天一閣締造者。著有天一閣集、奏議等。

② 戴建國（天一閣藏明鈔本官品令考，歷史研究一九九九年第三期）。

③ 該書係鈔本，目前已被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該書全十冊，楊一凡、田濤主編，戴建國點校，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出版。

無可置疑，當時范欽雇人鈔錄的官品令爲全四冊三十卷。儘管天一閣禁約森嚴，范欽及其後人對藏書保管煞費苦心，范氏族人恪守職責，訂立了許多行之有效的制度，但由於歷經滄桑，累遭兵燹盜竊，以及被某些特殊身份的人巧取暗竊，還有其他說不清道不明的原因，范氏家族藏書在將近四百年中還是累遭損失，其中官品令也一樣。官品令命運如何，我們不妨從現存閣藏有關書目中作一個比較分析：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浙江巡撫阮元主編天一閣書目十卷時，尚稱官品令三十卷完整無缺，並將其歸入吏部職官類。

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劉喜海爲浙江布政使，當年秋季，他命人編天一閣見存書目（後人稱劉目）十二卷。這次編目有其特殊原因，即在鴉片戰爭英軍侵佔寧波期間，天一閣藏書曾遭劫掠，「英吉利既撤兵，寧波天一閣藏書有爲掠去者。劉氏聞之，乃登閣重編書目」^①。劉喜海當然不會自己親自動手，在他主持下，由府學教諭汪本具體負責編纂。此目僅有鈔本傳世。劉氏糾正了阮氏的分類失誤，因爲所存各令內容具在，它是一部法律典籍，將其歸入職官類顯然不妥。劉氏在天一閣見存書目吏部政書類中明白無誤地注明：「官品令□卷，烏絲欄鈔本，缺，不著撰人名氏，存二十一至三十，原目（阮目）不載。」

鴉片戰爭之後，爆發了太平天國起義。太平軍進駐寧波，天一閣成了馬廐，大批珍貴古籍被作廢紙原料流往奉化棠壩造紙作坊，後雖追回相當一部分，其損失之巨仍難以估量。光緒四年戊寅（一八七八），宗源瀚（字湘文）任寧波知府，爲了檢點兩次戰亂中天一閣藏書損失情況，他特地聘請學府訓導何松（字峽松）等三人重編天一閣書目，歷時六月稿成。此稿編纂比較倉促，僅有稿本而未曾刻印（目前閣內已無存）。

光緒十五年己丑（一八八九），薛福成任寧紹台道兼巡閱海防兵備，又命當地學者錢學嘉（字念劬，貢生，曾任候補道員及民國期間參政院參政）、董沛（光緒三年進士，明州繫年錄、甬上宋元詩略等書作者）、張美翊（字讓三，副貢生，曾任候補直隸知州）三人重編天一閣見存書目（後人稱薛目），計四卷，首末二卷。書版初存崇實書院，後歸天一閣保管。薛目著錄該書的保存情況與劉目相符，只是又將它歸入吏部職官類。

半個世紀以來，經歷了多次帝國主義侵華戰爭，以及太平天國起義等，「兵燹後完善者鮮，今於全者注全，缺者注缺，兼注現存若干，以副命名之意。現存書不及舊目十之四」^②。

一九一四年，竊賊（受人雇用的專業慣偷）薛繼渭潛入閣中大肆盜竊，潛伏經月，按圖索驥竊取閣藏圖書，致使善本古籍大量

① 馮貞群劉氏喜海天一閣見存書目案，引自鄭氏天一閣書目內編附三。

② 薛福成天一閣見存書目卷首凡例。

散出。「迨知覺，已去大半」。這批書約一千多部，全部運滬，由上海幾家古舊書店陸續售歸南方藏書家，以吳興蔣氏收得最多，孤本明白棉紙鈔本宋刑統就在裏面。後蔣氏書散，一批明別集流歸北平圖書館，其他科舉文獻及明季史料等，則歸商務印書館，在「一·二八」滬戰時被日機炸毀。越四年，又一次遭其他竊賊光顧，損失令人痛心。

民國年間所編的書目有繆荃孫（光緒二年進士，授職編修，充國史館總纂）天一閣失竊書目、林集虛（書賈、藏書家）目睹天一閣書目及馮貞群（甬上藏書家、版本目錄學家）鄭范氏天一閣書目內編，此外還有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中國古籍善本編纂委員會編）、新編天一閣書目（天一閣研究員駱兆平編），其中官品令條著錄與劉目、薛目無甚區別，只是分類偶有職官或政書之差異而已。

從上述書目中可以知道，這部珍貴的宋代法典鈔本在嘉慶十三年時還是完整無缺的。道光二十七年劉喜海編目時，已缺失「元」、「亨」、「利」三冊（卷一至二十），可見官品令前二十卷無疑是在一八〇八年至一八四七年的四十年中流失的；尤其在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七年中可能性最大——其間，經歷了鴉片戰爭。

同時，上述書目也說明了一個事實，即自劉喜海編目後的一百餘年中，閣藏典籍雖歷經風雨劫難，但幸存的最後十卷官品令一直完好地保存至今。

天一閣藏書在興盛起落數百年中，最終還是抱殘守缺^①，頑強地堅持下來了。天一閣全盛時期藏書總量達七萬卷左右，到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止，范氏原藏書（不包括清代續增的古今圖書集成）只保留下來一萬三千多卷。一九四九年以後天一閣有關工作人員又千方百計訪歸原藏之書三千餘卷。儘管如此，閣中明代地方志、科舉錄以及官品令等這批劫後幸存的典籍仍不失為價值連城的文化遺產。

天一閣藏書為何能保存久遠？後人為它總結了多條經驗：

一曰重視防火。其實，防火的重要性，絕大部分藏書家都是懂得的，並不是范欽一人的獨到之見。明代藏書家胡應麟有藏書「十厄」之論，亦是把防火放在首位。所謂「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源於鄭玄易經注及道教「太乙生水」的教義。借用此義之目，無非是提醒人們要時刻高度重視防火而已。難道只要書樓上面用了一統間，底層分割成六間就可消弭火災了嗎？倒是四周環植竹木，住宅與藏書處隔離，閣前鑿池蓄水，嚴禁攜帶一切火種接近書樓，都是防火的有效措施。

①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薛福成《天一閣見存書目成》，范欽第十一世孫范多樞（一名彭壽）跋云：「今吾閣中之書乃淳經喪亂而巍然獨存，復得先後官斯土者數賢大夫為之屢捐廉俸修葺棟宇，編刻目錄，俾吾子孫抱殘守缺，世世永寶。」

二曰重視防潮防蛀。數百年來，范氏後人向以傳統方法保護藏書：書中夾芸草辟蠹魚，廚下置英石去潮濕，並於每年伏季進行大規模曝書（通風晾書、揮拂塵灰、檢查蠹魚），但這些傳統方法效果有限。

三曰管理措施嚴格。儘管范氏族人恪守職責，訂立了許多行之有效的制度，但比范欽稍後的祁氏澹生堂的書約，規定得更為具體，它對「讀書、藏書、購書、鑒書」一整套做法，是比較完備的。這些仍是屬於枝節性措施，還沒有抓到根本性、關鍵性的問題上。

若加以細究深察，實有其更重要的原因和規律在焉。簡言之，有以下幾點：

一、范欽臨終前立下「代不分書」的規矩，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措施。其道理很明顯：分家就無法使藏書保持集中。愈分愈細、愈散，形不成優勢。在范欽以前有「南樓北史」，還有豐氏萬卷樓；晚於天一閣的有全氏雙韭山房，盧氏抱經樓，徐氏煙嶼樓，蔡氏墨海樓，等等，都沒有很好保存下來。至於「書不出閣」的規定，也是相當重要的。范欽經過深思熟慮，把這個最難的問題處理妥善了。他的長子范大冲是貫徹執行「代不分書」的關鍵性人物。他能體念老父親的苦心孤詣，擔起重責。他將藏書這份特殊產業定為家族共有，首先從自己名下財產中撥出一部分田地產充作公產，其田租收入專供維護藏書樓之費用。其次，由他牽頭制訂嚴格的禁約，並使之具體落實。范氏後人，都能深明大義，如范汝楠、范光文、范光燮、范正輅、范懋柱、范邦綏、范邦甸、范多樞、范玉森、范若麒（一名鹿其）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為保護好、利用好天一閣寶貴遺產作出過有益貢獻。所以，天一閣家族藏書樓能基本完好地保留至今，范氏家族中許多有識之士的貢獻不能忘記。

二、遇有兵燹變亂，即由地方長官牽頭，重新核對編目，及時弄清缺損情況，不因係范氏族產而放任不管。

三、凡散出之書，千方百計予以追回，選派族中有辦事能力的代表，復爭取官方和地方社會熱心人士大力支持。如邊葆誠知府就為追回范氏流失之書發過公文^①；馮孟顥先生更是出個人之財，盡個人之力為天一閣訪歸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天一閣前輩工作人員數次訪求散佚在全國各地之書，效果甚為顯著。

《官品令》一書的保存歷程，不得不由人想到藏書之不易，特別是私家藏書。一部（冊）珍貴古籍能保存下來，首先要被有眼光的收藏者所賞識，瞭解它的收藏意義，然後要有良好的保管條件和可行的制度，還要有忠實的執行者（包括繼承者）。但光有這些還不夠，更須有賴於社會的安寧。如果內憂外患頻仍，外敵入侵，內部動亂，藏書就要遭劫，盜賊宵小也會乘虛而入。這也證明梨洲先生

① 范多樞在薛福成《天一閣見存書目中跋》云：「咸豐辛酉，粵匪（太平軍）踞郡城，閣既破殘，書亦敗亡。於時先府君（彭壽之父邦綏）方避山中，得訊大驚。……聞書為洋人所得，或實諸奉化柴、壩造紙者之家，急借費贖回。……有其散在他邑不聽取者，則賴郡守任丘邊公葆誠移文提贖，還藏閣中。」

的那句名言——（書）藏之久而不散，則難之難矣！

近數年來，閣藏法典官品令的學術研究和文獻資料價值日益得到學術界、政法界的高度重視，認為天聖令殘篇不僅是瞭解北宋典章制度的第一手珍貴資料，而且對於唐史研究，尤其是唐令的研究和復原工作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鑒於此，我館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合作整理、出版校注本和天一閣原藏影印本官品令，既方便學術界和政法界的深入研究，亦能使廣大讀者瞭解中華民族源遠流長的法制文化，使閣藏珍貴的古代法律文獻在嚴格保護的前提下得到充分開發利用，服務於社會。

明鈔本北宋天聖令(附唐開元令)的重要學術價值

宋家鈺

天一閣珍藏明鈔本北宋天聖令(附唐開元令)點校、圖錄本,經各方共同努力協作,終於正式出版。這不僅為唐宋歷史的研究,也將為我國經濟史、法制史和唐、日及東亞各國古代法制的比較研究,開闢諸多嶄新的研究領域和前景。

我國古代法制,至隋唐之際(公元六世紀末至七世紀初),發展形成以律、令、格、式組成的多達百卷、有數千條文的嚴密法制體系,被國外學者稱之為在古代亞洲地區有廣泛影響的「中華法律文化」的代表。在此之前數十年,東羅馬帝國皇帝查士丁尼主持編纂的古代羅馬法大成的國法大全法典六十餘卷,於公元五二八至五三三年相繼完成並頒佈施行。古代東西方世界在近時期產生的這兩大法典,都對後世產生重大影響,是世界法律文化發展史上留下來的值得重視的共同財富。然而遺憾的是,唐朝的法典,除唐律尚存外,令、格、式在元、明以後亡佚無聞,這導致我們長期不能正確、全面認識和評價包括唐朝法制在內的中國古代法制的特徵和構成,產生諸如中國古代法制是「以律為主」即以刑律為主等等誤解。

日本古代在大化元年(六四五)開始的「大化革新」,仿照中國的古代國家制度,建立中央集權的律令體制國家。至大寶元年(七〇一),正式制訂了沿襲於唐律、令的大寶律令。養老二年(唐開元六年,七一八)又在大寶律令基礎上修訂成養老律令,於天平寶字元年(七五七)施行。其有效施行時期約有二百餘年。養老令在後世有所散失,其大部分見於現存的天長十年(唐大和七年,八八三)編注的令義解,和平安時代初期日本古代明法家惟宗直本集諸家解說於元慶四年(唐廣明元年,八八〇)修成的令集解。

日本幸存下來的養老令,由於許多條文是直接襲用或參照唐令制定的,這就為復原唐令提供了可能。最早利用養老令進行唐令復原研究的,是日本著名學者中田熏先生。一九〇四年他發表了著名論文唐令和日本令的比較研究,主要研究了唐、日令中三篇重要令文戶令、田令、賦役令,開啓了唐、日法制比較和唐令復原研究的先河。二十多年後,仁井田陞先生在中田熏先生的指導下,遍閱中、日典籍,繼續進行更廣泛、深入的唐令復原研究,於一九三三年完成並出版搜羅宏富、考訂詳博的唐令拾遺

① 令義解、令集解兩書,均收入日本國史大系。參見吉川弘文館出版新訂增補國史大系一九八〇年普及版。
② 中田熏法制史論集,第一集,一九七〇年版。

巨著，共查找、復原唐令七百一十五條，約為唐令一千五百餘條的二分之一。這不僅是日本漢學界的重大成就，也是對我國唐史、古代法制史研究的傑出貢獻。

唐令拾遺出版後，其他日本學者也紛紛進行唐令復原研究，並對唐令拾遺提出許多修改、補充意見。仁井田陞也擬新編唐令拾遺補，但他未能完成，就於一九六五年病於倫敦，次年逝世。為實現他的未竟遺願，池田溫教授等六位學者，彙聚中、日等國學者五十餘年的研究成果，歷經十多年的精心考訂、編輯，完成唐令拾遺的修訂、增補，一九九七年正式出版唐令拾遺補^①。這部一千五百頁的宏著，可說是唐令研究近百年成果的一次全面總結，為今後各國學者研究唐令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我國唐令的研究，由於各種歷史的原因，在很長時期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唐令拾遺出版後幾十年，國內許多圖書館都未收藏，因此很難見到。加之日文閱讀上的障礙，在我國唐史、法制史、經濟史研究論著中，利用此書成果的也就極其稀少。我國改革開放後，中、日兩國學術交流恢復和發展，日本學者的唐令研究成果，受到我國學者較大的關注和重視。一九八九年，由栗勁等先生將唐令拾遺譯成中文出版^②，其他一些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也相繼被翻譯或介紹至國內。這對我國唐令的研究都極有助益。

唐令復原研究雖獲得上述重大成就，但其復原所據的基礎主要是各類傳世典籍中的唐令逸文。因此各篇令文大都不完整，許多條文有缺略或非原文文字。尤其是經濟方面令文未能復原的尚多，這使唐令研究仍存在很大遺憾。一九九八年，戴建國先生在我國寧波天一閣博物館發現明鈔本官品令十卷，實為北宋天聖令，後附的令為唐開元令^③，使唐令的復原和研究進入一個新的歷史時期。

明鈔本天聖令，據天一閣一些學者的考證，二〇〇一年筆者在該館的考察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的點校、整理，其概況如下：

據有關記載，天聖令原書為三十卷，現存鈔本為後十卷，是范欽當年雇人鈔寫的諸書之一。從鈔本封面題簽上的「貞」字推測，原鈔本可能依元、亨、利、貞次第，分裝成四冊，現存鈔本為第四冊。正文首頁起自「田令卷第二十一」，冊後無尾頁。從內容看，最後十一頁鈔的是第三十卷雜令。根據末頁已鈔滿文字而語句不全的情況分析，可能沒有鈔完，或是裝訂時就已缺失尾頁。鈔本現存一百一十一頁，不計空白頁、行，實存文字二千零七十八行，約四萬餘字。從鈔本所錄令文格式和保存唐宋時期行用的

① 參見池田溫唐令拾遺補編纂鈔議「律令制——中國、朝鮮的法與國家」，汲古書院，一九八六年；《唐令拾遺補序》（唐令拾遺補，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七年）。

② 唐令拾遺，中文版，栗勁等編譯，長春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③ 戴建國天一閣藏明鈔本官品令考，歷史研究一九九九年第三期，宋代法制初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俗字、古字分析，當是本於天聖令原書的傳鈔本。也就是說，它雖是明鈔本，却基本上保存了天聖令當年制訂和頒行時的原貌。但因輾轉傳鈔，文字訛誤、脫漏甚多，有的因鈔者補鈔漏文而造成錯行、錯頁和改變條文次第。經「課題組」的點校、整理後統計，這十卷天聖令共存十二篇，二百九十三條令文。其各篇後附的未行用唐令，共有二百二十一條令文。兩者合計，共有令文五百一十四條。由於天聖令基本上是參照唐令制訂的，「課題組」已參據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和有關史料，初步將其中的二百六十九條復原為唐令，只餘有二十四條未能復原。加上各篇後附的唐令二百二十一條，共計有唐令四百九十條，近四萬字，約為唐令原文一千五百餘條的三分之一。其中田令、賦役令、捕亡令基本上全部復原，其餘各篇多數僅有兩三條尚未復原。這使我們可以比較完整地看到唐令後十卷十二篇的全貌，這對唐令的研究無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根據天聖令鈔本各篇後附唐令來看，基本上是天聖令參用過的唐令條文都被刪除。但因天聖令有的條文的制訂是參用唐令兩條或兩條以上條文，有的只參用唐令某條的部分內容，故天聖令的條文數目、條文次第及條文內容，與被刪除的唐令條文不是完全對應的。也就是說，天聖令有些篇的條文順序與唐令原篇的順序可能不一致，有的被部分參用過的唐令條文仍附留在後。此外，鈔本所錄各篇令條之外，據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和「課題組」的復原研究，已可確證遺漏少數唐令條文，如通典卷二記載的開元二十五年田令中的屯田條文。這是原書遺漏的，還是後世傳鈔遺漏的，有待研究。

鈔本天聖令封面題簽寫作官品令，這是後世傳鈔者不知原本書名，將第一篇官品令作為書名。宋初法制沿襲唐制，鈔本天聖令的原名應為令或天聖令。唐朝的四種法典，本名為律、令、格、式。如敦煌文獻中的一件永徽令殘卷^③就題作：

令卷第六 東官諸府職員

但因歷次修訂，為便區別，遂在律、令、格、式前加上修訂時期的年號，如永徽律、永徽令、開元令、開元格等。到北宋時代，可能主要留傳下來的是開元時期修訂的律、令、格、式，唐朝其他時期修訂的基本上逸失，於是自宋以後，較多的稱這些留傳下來的唐朝法典為唐律、唐令、唐格、唐式^④。如從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七到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三經籍考中著錄的開元令，就都作「唐令三十卷」；胡三省在資治通鑑注中所引開元令、式，也多稱唐令、唐式或唐制。天聖令後附各篇唐令，據戴建國先生的考證和「課題組」的研究，可以確定是開元令，其所本當是上述典籍著錄的在宋、元時期尚存的唐令。

③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斯三三七五號。參見英藏敦煌文獻第五卷圖版，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④ 參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序論。最早稱唐朝各時期修訂的令為唐令的當是日本令集解所引古記、穴記、令釋等注釋書。

天聖令鈔本的發現，其在學術研究上的重大意義是不言而喻的。如果說漢代簡牘、敦煌文獻是無價之珍的話，天聖令鈔本僅文物方面的價值也不在它們之下。唐令的原貌，我們僅在敦煌文獻中見到少數片紙殘篇。天聖令鈔本使我們重見唐令、宋令本貌，它雖是明代鈔本，實際應視作北宋孤本而陪加重視其價值。

羅馬法學的研究者曾將羅馬法的發展史分為習慣法、成文法、成文法發展、法典編纂四個時期。查士丁尼主持編纂國法大全法典時期，屬於法典編纂時期，也就是羅馬法發展的最成熟的鼎盛時期。我國古代法制從何時開始由成文法發展階段進入法典編纂階段，目前尚未有明確的定論。不論是認為從秦律、漢律的編纂或是從晉令的編纂開始進入法典編纂時期，顯然都早於羅馬法的法典編纂時期。唐朝法典則是集歷代法典編纂的大成，不僅超越前代，影響後世，且成為「東方法制史的樞軸」^①。天聖令鈔本因其比較完整地保存十二篇唐令、宋令，這不僅有助於從法學思想、理論的角度全面研究中國古代法典編纂方法、結構、歷史，而且將從根本上改變長期存在的我國古代法制是「以刑律為主」的觀點，更全面的認識和研究包括唐代在內的歷朝法制體系。例如，構成羅馬法核心和主體的物權法的三個重要部分——物權、繼承權、債權，我們在唐、宋兩朝法典中也可看到這類反映私人財產權利的法律規定，只不過它具有中國古代法制獨有的特點，沒有羅馬法那樣詳密、煩瑣和諸多複雜的物權轉移形式。在物權方面，唐田令規定，土地所有權通過買賣方式轉移，必須雙方呈牒官府核準後，從一方的戶籍上削除，在另一方戶籍上登記，始能生效。這是為了限制土地買賣而作出的規定。對動產所有權的轉移，如奴婢、馬牛等的所有權通過買賣方式轉移，則在唐、宋關市令中規定，雙方必須在國家設置、管理的「市」內，兩和市賣，由官司審給市卷，確認其合法。這兩類所有權的轉移，法律均明確規定私契無效。擁有土地所有權的人，稱為「地主」、「田主」，擁有奴婢、馬牛等所有權的人則稱為「奴主」、「馬主」、「牛主」等。「主」在這裏就表示物主對其物擁有所有權。同樣，在繼承權方面，唐令、宋令中有清楚的法定繼承（應分財法）和遺囑繼承（戶絕法）的規定。羅馬法是到查士丁尼編纂法典時期，才完全確定遺囑繼承優先於法定繼承。而在唐、宋喪葬令中，都明確規定死者所有資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這顯然是沿襲漢魏以來的繼承法，不是唐朝才開始有此規定。至於債權法方面，主要在唐雜令中分別規定。例如，出舉財物、麥粟等，令文規定「任依私契，官不為理」，但月息不得過六分，積利不得過一倍；負債人如逃亡，由「保人代償」。唐朝的法典無疑主要反映了中央集權專制國家和統治階級的利益，但私人財產權利也有清楚的規定，不能認為它只有「公法」而無「私法」。

任何國家的古代法典，都是現存社會關係，即以私有制為基礎的社會生活條件和衝突的法律表現。利用經濟法規來研究社

①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序，池田溫唐令拾遺後跋。